

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，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。
- 二、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、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個別心理治療：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，每次以二小時為限。
 - (二)夫妻或家族治療：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每次以二小時為限。
 - (三)團體心理治療：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，每次以三小時為限。

前項補助限制次數如下。但個案情形特殊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一、個別心理治療：每人最高補助二十四次。
- 二、夫妻或家族治療：每案最高補助十二次。
- 三、團體心理治療：每團最高補助十二次。
- 四、同時或先後接受前三款二種以上治療者，併計補助次數，每人最高補助以二十四次為限。

第一項補助應於治療、諮商或輔導前由被害人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，依下列規定向本府請款：

- 一、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：由醫療院所檢具申請書、心理復健診療摘表正本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。
- 二、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、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：由心理師或社工師檢具申請書、簽到表暨請款印領清冊、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、收據正本。

第十七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申請醫療、心理復健費用、緊急生活扶助費用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